

西藏丛书

西藏的僧尼生活

上海传播出版社



西藏僧尼的生活

石山 著

上海传播出版社

新平知覺
PDG

主 编：金 晖
副 主 编：郭长建 王庆存
编 委：王纪德 吴 伟 雷 玢
责任编辑：初立忠
封面设计：李建雄
版式设计：陈 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僧尼的生活 / 白山著. -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9.2

ISBN 7-80113-524-5

I.西... II.白... III.①僧侣 - 生活 - 西藏②尼姑 - 生活 -
西藏 IV.B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846 号

西藏僧尼的生活

白山 著

* *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100088

东莞新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网址：www.cicc.org.cn

电话：62048174

异 32 开 1.25 印张 1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13-524-5/B.12

定价：9.80 元

数字图书馆
PDG



目 录

前言	2
被扭曲的西藏僧尼	2
新生后的西藏僧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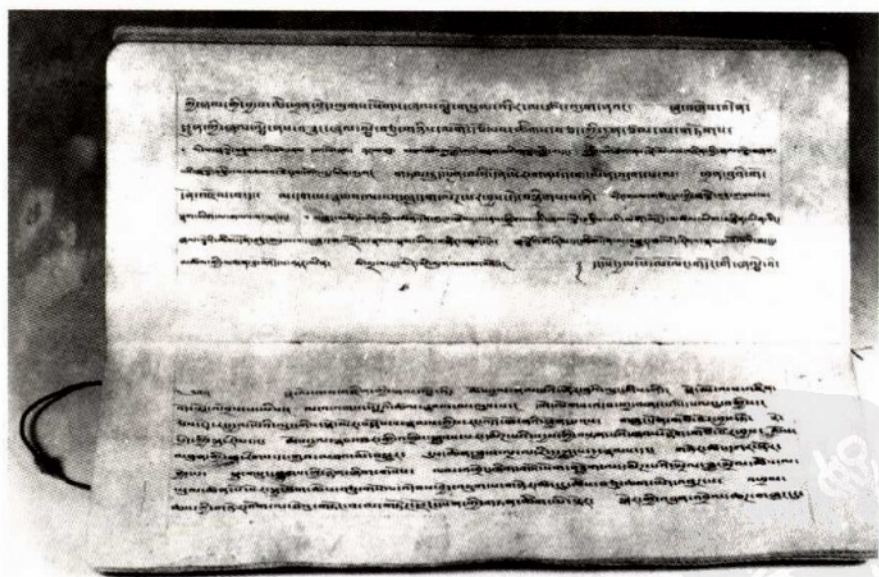


前言

西藏是世界佛教三大传承之一的中国藏传佛教的发祥地。西藏人民历史上长期处于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状态，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遭受僧侣贵族专政的“政教合一”制度的统治，本应是人间净土的寺院，蜕变为三大领主之一，社会财富的绝大部分被它们占有，民族文化基本被佛教文化所垄断，寺院星罗棋布，僧尼数量高达总人口的10%以上，到处弥漫着浓郁的佛教气氛。

被扭曲的西藏僧尼

西藏僧尼这一社会群体，除了共同的佛教信仰外，从其生活和社会地位的客观现实来说，既不是一个自由的群体，也不是一个平等的群体，它的内部贫富悬殊、等级森严、矛盾重重。



西藏地方法典《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这两部法典从17世纪初一直沿用到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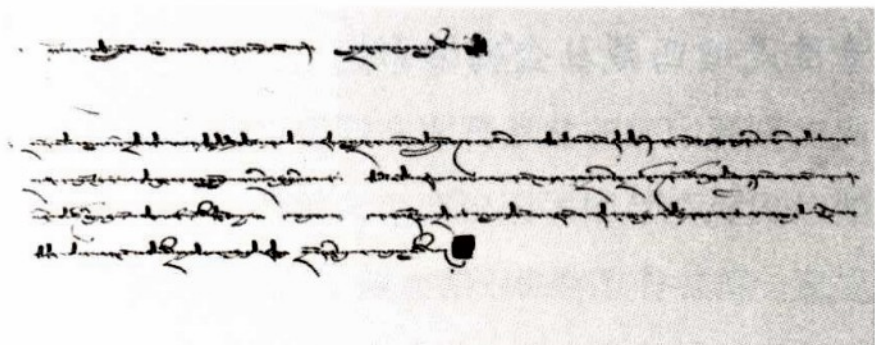
寺院是旧西藏社会的缩影：

西藏旧有的法典都明文规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级。”法律条文明确地把僧尼这一群体作了具体分割，规定达赖、班禅等极少数特级活佛为上上级，大寺院的堪布、大活佛为上中级，大寺院的扎仓堪布、活佛、格西比丘为上下级，寺院执事、年长僧侣为中上级，普通僧侣为中中级，新出家的僧侣为中下级。一方面，僧侣群体



祈祷大法会





乃琼寺转让农奴的契约

社会地位高于世俗群众僧高于俗，而另一方面，僧侣又分属于不同等级，女尼更是低于所有男僧，僧尼早已被剥夺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根据 1958 年对拉萨色拉寺的调查，寺内僧侣的地位又可分为活佛（主要指措钦和扎仓活佛）、堪布、基索、措钦协俄和森康德巴、措钦翁则、措钦格贵、措钦郭聂和甲崔德巴、聂仓和拉章强佐、当雄基巧、扎仓康尼、扎仓强佐、扎仓格贵、扎仓乔日以及康村头人等若干等级。其中扎仓康尼以上的职务，均由噶厅政府任命上层宗教人士担任，他们掌握着寺院的经济和宗教权力，而且享有种种封建特权，巧取豪夺，成为宗教封建领主。其余人不敷出的差使，则强制普通僧人轮流充当，每当一任最少也要倒贴百元以上，被公认为是一种差役负担。

一般僧人要想摆脱这一差役负担，改善一下所处的困境，唯一的办法是拿出钱来捐得个群则。按照开支数量的大小，又有扎仓群则和康村群则的区别。但只要能捐得群则，就可以不再轮流充当



康村头人，也不再负担年青喇嘛必须参加的劳役，而且在僧众集体聚会时可以坐靠前一点的较好座位。少数群则更可以依仗家庭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后台，逐步爬到宗教上层的高位，而大多数群则，只能在昏昏噩噩中了却终生。以色列寺捐一个群则的中等开支计算，在杰扎仓需要400秤藏银，合银元1000元；在麦扎仓需要494秤藏银，合银元1235元。这对出身于贫苦农牧奴隶家庭的僧人来说，确实是无法实现的梦想。

学经僧与普通喇嘛：

在封建农奴制度下的西藏，除转世活佛和贵族子弟外，一般僧尼多是在七、八岁时被父母送入寺庙的，虽然不少是出于家庭长辈的宗教信仰，但也不乏为摆脱贫穷困境为子女另谋一条生路和应寺院征集僧差而被迫入寺者。

在寺院里，学经僧的地位要高于普通喇嘛，升入第四班级以后就无需再支劳役；按通常的说法，他们遵循先显宗后密宗的程序，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少数人可以达到黄教总法台甘丹池巴的高位。谚语称：“甘丹池巴宝座是空的，就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似乎在为穷人家庭的出家者提供了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但事实上，学经僧尼在僧尼总数中只占1/5左右，其中极少数能够达到这一高位，而且更不是单靠勤学苦修就能得到的。根据



步入经堂的哲蚌寺喇嘛

1958 年的《色拉寺调查》，该寺号称 2000 人的杭东康村中，学经僧(贝恰娃)只有 400 人，占 1/5；阿里康村有喇嘛 170 名，学经僧只有 30 名，占 1/6；阿巴扎仓有密宗僧 1000 名，其中密宗学经僧 200 人，也只占 1/5。大多数僧人放弃当学经僧这一绝好的平等竞争机会，自有其原因：

首先，是迫于生活问题。以有名的拉萨三大寺为例，它们不仅占有大量的庄园、牧场和奴隶，将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的 70% 以上掠为己有，而且还有强制发放高利贷的特权。1959 年 8 月，哲蚌寺仅寺内公有仓库中就存有粮食 48424 克(1 克约 14 公斤)、酥油 14272 克(1 克约 6 公斤)、黄金(不含金佛供器)近 100 公斤、白银 4700 多公斤、银元 212388 枚。寺院的大量财富，多被宗教封建领主所挥霍，而普通僧人一年所得只不过是糌粑 20 公

斤、青稞 78 公斤、酥油 5 公斤、藏银 36 两(不到两枚银元);加上传召收入的藏银 511 两(不到 26 枚银元)、糌粑 6 公斤和油炸果子 4 个,也只能维持半年的基本生活,仍有半年生计需靠个人外出打工解决。学经僧一年只能请假半个月,普通喇嘛则可请假半年,这便是贫苦家庭出身的僧尼不当学经僧尼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是从前程考虑。学经僧只有考取格西学位,才有进一步升迁的基础,而格西学位的获得,不但需要 20 年刻苦攻读的渊博佛教功底,更需要可观的经济实力。一般学经僧即便勉强可以承受晋升班级的开销,却也无法承担考格西时必需的巨额费用。在色拉寺考取一名一般格西,按中等规格的发放布施和供茶供饭,就需要人民币 1700 多元。要是参加传大昭考拉让巴格西,最少也需开支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至于向宗教



吹法螺的喇嘛





1959年6月，哲蚌寺贫苦喇嘛居美仁真在揭露寺庙领主阶级的罪行。居美仁真后来被选为该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

当权人物的送礼贿赂费用，则无惯例定数可循，据说达扎担任摄政时，一个应试学经僧没有人民币7000至10000元的礼品，连大门都进不去，更难提及被录取之事。这就是大多数学经僧苦读终生、毫无名位的根本原因，也是寺院僧尼的80%不当学经僧尼的苦衷所在。

贫苦僧尼占僧尼群体的70%：

一般来讲，在“政教合一”的制度下，僧尼在寺院的地位与各自家庭的社会地位相一致。贵族



世家子弟进入寺院，很快就能成为掌握寺院各种实权的上层宗教人士，他们可以运用众多封建特权，压迫剥削寺内贫苦喇嘛和寺外劳动人民，巧取豪夺，骄奢淫逸。劳动人民的子弟抱着对佛教的信仰和摆脱贫穷困境的愿望进入佛门，但迎接他们的并不是什么“慈悲、博爱、平等”，绝大多数只能在寺院里继续充当受压迫、受剥削的贫苦喇嘛角色。根据1959年的统计，在当时的12万僧尼中，贫苦僧尼占70%以上。

贫苦喇嘛必须承担的经济性差役有：（1）支“训差”12—15年，无偿从事寺内物资搬运、房屋维修、各种杂役等重体力劳役；（2）要轮流担任出力又赔钱的康村头人，以1958年色拉寺最富的杭东康村为例，当三年“宁图”要赔藏银54秤；当三年“喇嘛曲巴”要赔藏银372秤；当两年“聂巴”要赔藏银961秤；当两年“格根”要赔藏银1075秤。（3）不少经济困难的康村，强迫所属喇嘛订立契约，以高额利率向康村借钱，而且规定只能付息，不准还本，实际上是终身性高利贷剥削。

普通僧尼的生活水平：

僧尼在寺院里所属等级的差别，决定了他们生活上的巨大差异。每座寺院和所属康村以及各自家庭的经济状况，都直接关系到僧尼个人的生活水平。以民主改革以前1958年拉萨色拉寺的情



色拉寺的喇嘛在晨颂

况为例，可以看出普通喇嘛的生活水平。

属中上和生活水平的阿巴扎仓僧人诺桑，除比其他显宗扎仓都高的扎仓供给外，本人会缝纫技术，可以创收，原来家庭也对他有所接济。他一年的生活开支合银元241.50元。他既不欠债，也没有多的结余。

属中等生活水平的波鸟康村的中年学经僧益西贡桑，原来家庭也对其有接济，他一年的生活开支合银元

167.25元。

该康村属此类生活水平的有近一半人。

属下等生活的巩如

赶制酥油供品的喇嘛





康村年老学经僧当曲益希，原家庭已无人，本人又已丧失劳动力，所以常年吃不饱。他一年的生活开支合银元113元，而欠债合100元。此类生活水平的僧人占所在扎仓僧人的25%。

属下等生活的聂巴康村老格西希饶旺久，家中无力接济，本人也丧失了劳动力，考格西时借的债已陆续偿还30年，当时仍欠200银元，终年无力购买酥油吃，用寺院供给的酥油茶上的浮油拌糌粑吃，经常吃不饱。他一年的生活开支合银元96元。

另外，色拉寺尚有24%的年老体弱僧人，每年有五六个月不得不流浪拉萨街头，靠乞讨为生。而哲蚌寺的上层头人帕拉·益希群培的年收入却是银元3.3万元。

旧西藏的刑具：鞭子



宗教封建特权：

上层僧侣控制的寺院，经济上占有大量社会财富和生产资料，政治上拥有多种特权。这些宗教封建领主，对贫苦僧尼和所属的农奴牧奴握有生杀予夺的权利；对寺院所属庄园、牧场可以直接委派各级官员，管理当地的行政事务；对所属分寺可以直接委派堪布、强佐，管理寺院的政教事务。至于寺院内部的一切权力，则完全掌握在上层僧尼手中，所有内部事务，均可自行处理，地方政府无权干预。一些较大的寺院，都设有自己的武装、法庭、刑具、监狱，恣意残害贫苦僧尼和所属奴隶，与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司法系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色拉寺的普通喇嘛罗桑赤列，就因为在路上突然碰到大活佛的管家时没有来得及下马致敬，被抓回寺院毒打100棍，招致终身残疾。哲蚌寺一个外号叫老虎嘴的基索，经常到寺属庄园牧场摧残剥削群众。1958年，他去所属庄园时住在和他同一寺院的喇嘛强巴土丹家中，这个披着袈裟的豺狼竟奸淫了全村60多户包括尼姑在内的所有妇女；强巴土丹的家人对其表露不满，他竟将该僧人73岁的父亲活活打死，70岁的叔叔打成残废，连一直给他烧水做饭的强巴土丹的老母亲也被打得几个月卧床不起。

拉萨西郊的某一佛堂，1958 - 1959年初，就向一管事头人征用人头27个、人头盖骨7个、人腿

骨4根、整人皮1张、整人尸1具、人肠14捆等等。

新生后的西藏僧尼

贫苦僧尼的新生：

随着1959年西藏一些顽固坚持农奴制的上层人士策动的武装叛乱的平息，民主改革运动席卷

威严的铁棒喇嘛





了西藏高原。寺院的民主改革和农牧区的民主改革是同步进行的，寺内广大贫苦僧尼和百万农牧奴隶同时获得新生。

中国中央政府对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指示中要求：西藏的改革仍然必须充分照顾西藏地区的特点，把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同自上而下的民主协商结合起来，应当密切团结全西藏各阶层的爱国僧俗人民，注意保护全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文物古迹。对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寺院的生产资料加以没收，对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寺院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依靠劳动人民，团

西藏画家，原哲蚌寺喇嘛西绕在绘制唐卡佛像

